

#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5〕6号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5年5月12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办学形式的本科毕业生。

### 第二条 学位授予条件

（一）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在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且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各教学环节规定的学习任务，达到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取得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证书。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含）以上，完成学位论文写作且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

（四）参加我校认可的成人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凡学位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外语水平合格。

非英语专业学生：

1.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笔试成绩合格；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或六级（CET6）考试笔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3. 托福（TOEFL）考试成绩 80 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考试成绩 6 分（含）以上；
5. 已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含）以上学位证书。

英语专业学生：

日本语能力测试 N3 级（含）以上考试成绩合格。

（五）自学考试本科生六门主干课平均成绩在 70 分（含）以上。

### 第三条 学位授予

（一）学校每年秋季学期组织一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须本人在毕业之日起两年内（以毕业证签发时间计算）申请授予学位，逾期不再受理。学院依据本细则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课程考试存在违纪记录的；
2.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或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
3. 学位申请成绩或材料造假、材料提交不全的。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学业成绩和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核。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作出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查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 **第四条 学位证书**

(一) 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按上级部门要求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二) 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学位证书日期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日期的最近批次填写。

(三)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出具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学位证明书。

#### **第五条 不授予、撤销学位**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受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过程中有关申请、授予、撤销等异议的申诉。

(二) 本细则实施期间，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政策和要求作出新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政策和要求为准。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5月12日